

安徽萧县金寨新石器时代 遗址北区 2017 年发掘简报

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萧县博物馆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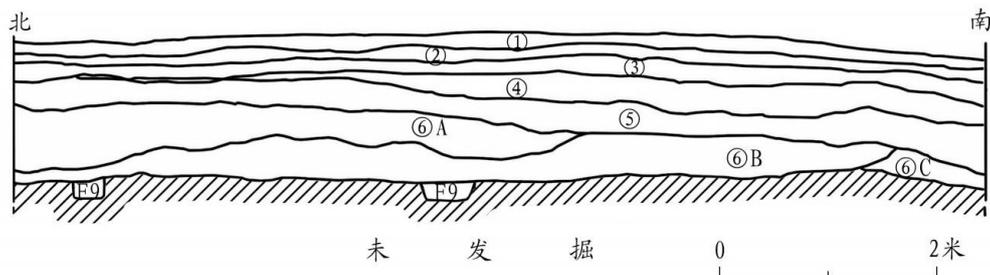
【摘要】 金寨遗址位于安徽宿州萧县金寨村，2017 年 10 月—2018 年 10 月，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萧县博物馆联合对其进行了考古发掘。在 2017 年北区发掘中，发现新石器时代的房址、墓葬、灰坑等。房址为排房基址，仅存基槽，填土为红烧土，底部垫土为灰白土。墓葬有土坑葬和瓮棺葬。北区的年代相当于大汶口文化中后期至晚期，距今约 5200—4800 年，文化面貌与汶泗流域大汶口文化一致。

【关键词】 安徽 萧县 金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大汶口文化 房址 墓葬

金寨遗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庄里乡酄沟行政村金寨自然村周边，向南延伸到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草厂村北部，西北距萧县县城 30 千米，东北距徐州 35 千米。遗址坐落于皖东北丘陵之中的山前平原，西、南、东三面环山，西、北、东南临小河，总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。

20 世纪 50 年代和 80 年代，村民在村子南侧挖水塘（玉石塘）时发现较多新石器时代的玉器，使得该遗址为学界所了解。1991 年秋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首次发掘^[1]。

2016 年 9—12 月和 2017 年 10 月—2018 年 10 月，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萧县博物馆联合对该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。2017 年度发掘区分两区，东区位于 2016 年度东区西侧，发掘面积 480 平方米，北区位于遗址西部偏北，发掘面积 330 平方米^[2]。



北区共布 10×10 米探方 3 个（编号 TE4N26、TE5N26、TE5N28）、5×10 米探方 1 个（编号 TE4N27）、5×5 米探方 1 个（编号 TE5N26）（彩插三：1）。本简报只对北区资料进行简要报道。

一、地层堆积

北区地层较为统一，大致呈水平层分布。下面以发掘区中部 TE5N27 东壁剖面为例对遗址地层堆积进行说明（图一）。

¹基金项目：2019 年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（国家社科基金孵化项目）研究成果，项目批准号：AHSKF2019D017。

(1)层：灰褐色土，厚 0.1~0.15 米。土质较硬，包含较多砖瓦陶瓷碎片及近现代未腐烂的植物根茎，为现代耕土层。

(2)层：灰黄色土，深 0.1~0.15、厚 0.1~0.15 米。土质较疏松，包含大量近现代陶瓷碎片等，为近现代耕土层。

(3)层：灰褐色土，深 0.2~0.3、厚 0.1~0.2 米。土质较疏松，包含少量近代陶片和石块等，为近代堆积层。本层下开口遗迹有 H74、H94 等。

(4)层：灰黄色土，深 0.3~0.5、厚 0.05~0.35 米。土质致密，包含较多红烧土颗粒和陶片。陶片以泥质灰陶为主，另有少量泥质黑陶、泥质褐陶、夹砂褐陶和夹砂灰陶。可辨器形有盆、豆、鼎等。本层下开口遗迹有 H81、H86、H92、H93、H95、H97、H111、H112、H115、H120、M43、M50、M51 等。该层时代为大汶口文化晚期。

(5)层：灰褐色土，深 0.45~0.75、厚 0.1~0.35 米。土质致密，包含少量烧土粒、动物骨骼和陶片等。陶片以泥质灰陶、泥质红褐陶、夹砂红陶居多，夹砂灰陶、泥质黑陶次之，另有少量泥质白陶。可辨器形有鼎、盆、豆、杯、罐等。该层时代为大汶口文化晚期。本层下开口遗迹有 H122。

(6)A层：黄褐色土，深 0.6~0.9、厚 0.15~0.6 米。土质软致密，包含少量红烧土粒、陶片。陶片以泥质灰陶、泥质红褐陶、夹砂红褐陶、夹砂灰陶为主，另有少量泥质白陶。可辨器形有鼎、盆、豆、杯、罐等。该层时代为大汶口文化晚期。

(6)B层：黄色锈斑土，深 0.9~1.25、厚 0~0.5 米。土质致密，高低不平，包含较多红烧土粒和少量陶片。陶片以泥质灰陶、泥质红褐陶、夹砂红褐陶、夹砂灰陶为主。该层时代为大汶口文化晚期。

(6)C层：黄色黏土烧土层，深 1~1.1、厚 0~0.25 米。土质致密，高低不平，包含大量红烧土粒和少量陶片。陶片以泥质灰陶、泥质褐陶居多，夹砂褐陶、夹砂灰陶次之。可辨器形有鼎、盆、豆、罐等。本层下开口遗迹有 F8、F9、F12、F13 等。该层时代为大汶口文化晚期。

此外，在房址区外侧的 TE4N26 东西壁、TE5N26 东壁进行了解剖，解剖沟内有 (7)、(8) 层。

(7)层：红烧土层，深 1.7~2.25、厚 0.2~0.55 米。出土少量陶片。陶片以泥质灰陶、泥质褐陶、泥质黑陶居多，夹砂灰陶次之。可辨器形有鼎、盆、豆、罐等。

(8)层：土色青褐色黏土，夹大量黑锈斑点，深 1.4~2.4、厚 0~0.45 米。出土少量陶片。陶片以泥质褐陶、泥质黑陶居多，泥质灰陶次之。可辨器形有鼎、盆、豆、罐等。

(8)层以下为黄褐色生土。

二、遗迹

金寨遗址北区新石器时代遗迹包括房址 7 座、灰坑 26 个、墓葬 9 座（图二）。

（一）房址

房址位于发掘区底部，由红烧土废弃堆积、活动面、灶址、基槽组成。基槽打破组合关系复杂，根据基槽走向和结构编为 F7—F13 共 7 座房屋，另外还有几条无法归入房址的基槽。其中 F8 贯穿发掘区全部，南北残长 28、宽 7.8 米，仅存基槽和部分

柱洞、灶址。其余房址有的仅存部分基槽，有的延伸出发掘区外，房屋结构全貌不得而知。现以形状较全的 F9 为例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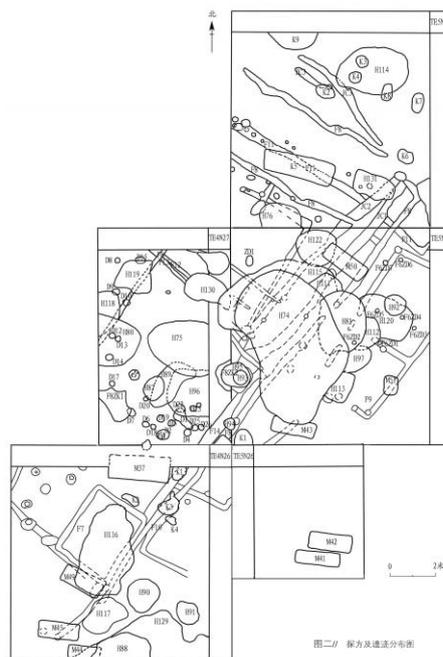
F9 位于 TE5N27 东部，东北部延伸到探方外。开口于(6)C层下，打破(7)层，被 H74、H81 打破。西南—东北走向，由两间组成，墙体不存，仅存基槽和柱洞。总长 7.8、宽 3.6 米。南间长 3.3、北间长 4.2 米。南间基槽西段有缺口，中间有柱洞，缺口各宽 0.8 和 1.1 米，或为门道。南北间隔墙西段有缺口，宽 1 米，或为门道。西墙两间相接处有缺口，中间有条形柱洞。基槽宽 0.25 米，经解剖，基槽斜壁平底，填土为含红烧土颗粒和炭屑的灰褐花土，深 0.1~0.2 米。存有柱洞 7 个，分布于南墙与东、西墙拐角处，西墙与北墙拐角处，南墙中部和隔墙中部。柱洞直径 0.2~0.5 米，填土为含大量红烧土颗粒的灰褐花土，深约 0.3 米。房内地面有较多的炭屑，北间有大量红烧土块（图三；彩插三：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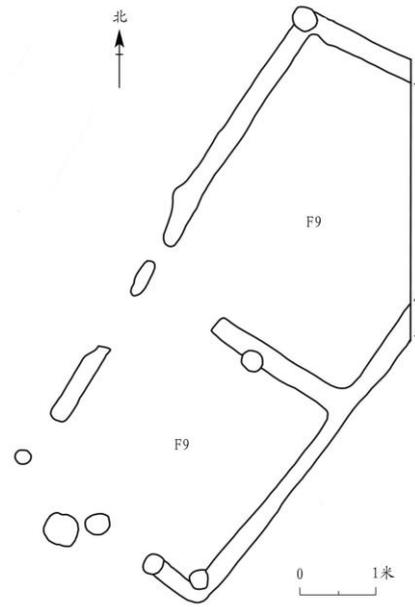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灰坑

北区共发现新石器时代灰坑 26 个，平面大部分为近圆形或椭圆形，多为斜壁、圜底近平。填土以含红烧土颗粒的褐色土为主。主要出土陶片等遗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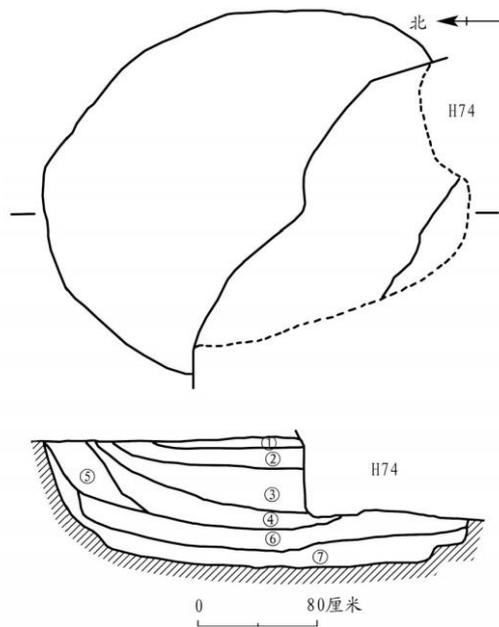
H81 位于 TE5N27 中部偏北，开口于(4)层下，被 H74 打破，打破 H97、H111、H112、H115、H120、F9、F8 和(5)层。平面近圆形，斜壁，平底。坑口直径长 2.1~2.7、底径长 1.8~2、深 0.86 米。坑内堆积共分为 7 层，(1)层：灰黄土，坚硬，分布于坑中部，厚 8 厘米，出土少量陶片；(2)层：灰褐色土，包含少量红烧土颗粒，坚硬，分布于坑中部，厚 10 厘米，出土少量陶片，浮选出粟 3、残水稻 2 粒；(3)层：灰黑土，包含少量红烧土颗粒，较疏松，厚 10~30 厘米，出土少量陶片和 1 件石镞，浮选出粟 2、水稻 4 粒；(4)层：灰褐色土，包含少量红烧土颗粒和炭屑，较疏松，厚 5~18 厘米，出土少量陶片；(5)层：黄褐色土，坚硬，位于坑北部边缘，厚 20 厘米；(6)层：黑土层，包含大量灰烬和红烧土颗粒，疏松，水平状分布于全坑，厚 10~18 厘米，出土少量陶片、石块和动物骨骼，浮选出粟 20、水稻 22、残水稻 86 粒；(7)层：黄灰色土，包含大量红烧土块，水平状分布于坑底，厚 10~20 厘米，出土少量陶片和动物骨骼（图四；彩插三：3）。

H90 位于 TE4N26 中部偏东南，开口于(4)层下，打破(5)层。平面近圆形，直壁，平底。坑口直径长 1.1~1.6、坑底直径长 0.9~1.4、深 0.4~0.6 米。填土为灰褐色土，包含少量红烧土颗粒，土质较硬。出土少量陶片，陶片以泥质灰、黑、红陶为主（图五）。





图三 F9 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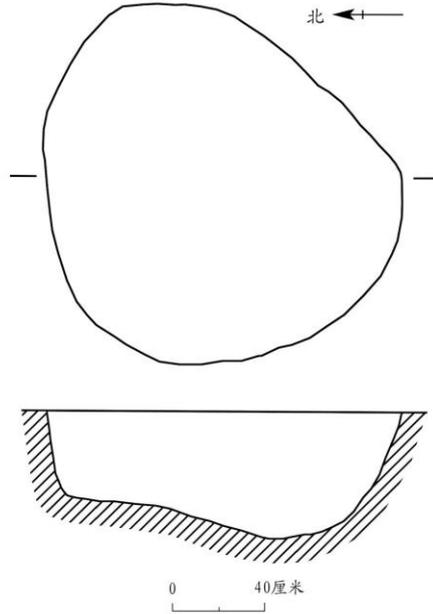
图四 H74 平、剖面图

H122 位于 TE5N27 北部，延伸至北隔梁下。开口于(5)层下，打破(6)A层。平面近圆形，斜壁，圆底。坑口直径长 1.6~1.8、深 0.4 米。填土为黑灰色土，土质较硬，包含大量灰烬，少量红烧土粒，夹杂少量陶片和动物骨骼。陶片可辨器形有鼎、罐、壶、器盖等（图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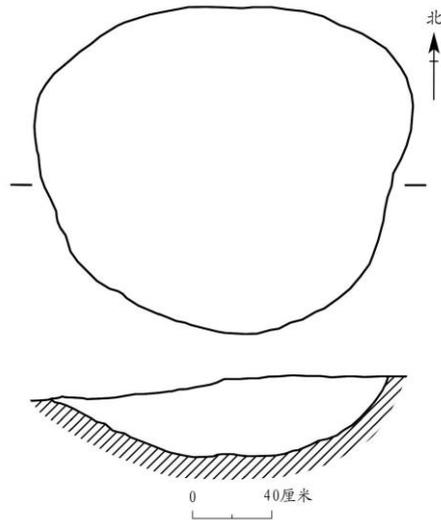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墓葬

北区共发现墓葬 9 座，其中 7 座为竖穴土坑墓，2 座为瓮棺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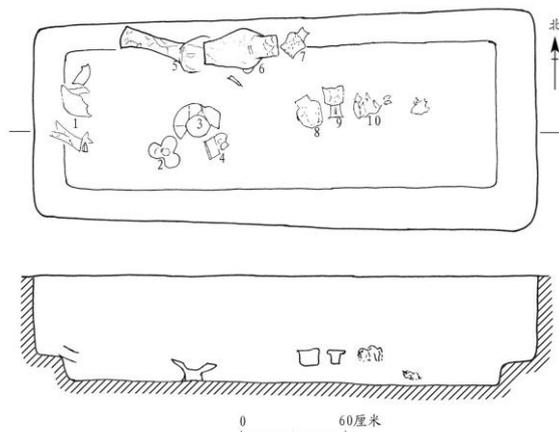
M37 位于 TE4N26 北部，向北延伸到北隔梁。开口于(3)层下，打破(4)、(5)层。长方形竖穴土坑，有二层台，墓口长 2.8、宽 1.2~1.3 米，墓底长 2.4、宽 0.8 米，墓深 0.6 米。墓向为东稍偏南， 95° 。填土为含红烧土颗粒的黄褐花土。单人葬，仅存部分头骨痕迹。随葬品多残碎凌乱分布于墓坑中部和北部二层台上，共有 10 件，全为陶器（图七；彩插三：4）。



图五 H90 平、剖面图



图六 H122 平、剖面图



图七 M37 平、剖面图

1、3、5、10. 陶豆 2. 陶鬲 4. 陶罐 6、8. 陶背壶 7、9. 陶高柄杯

陶豆 4 件。M37：1，泥质黑衣红陶。圆唇，大敞口，宽折沿，浅盘，喇叭形圈足，圈足上有两竖排圆形镂孔，每排三个，还有两个长条形镂孔。口径 26、圈足底径 14 厘米（图八：1）。M37：5，泥质红陶。敞口，圆唇，折沿，浅盘，喇叭形圈足，圈足上有对称的两竖排镂孔，每排三个。口径 24、圈足底径 14.2 厘米（图八：2）。

陶鬲 1 件。M37：2，泥质红陶。短粗颈，流残，三分裆乳状袋足，足尖尖细，裆的间隔较大，后袋足与颈相连处有一半环形宽釜，釜下方袋足的两侧贴短弧状泥条。宽 16.6、残高约 22 厘米（图八：3；彩插四：1）。

陶背壶 2 件。M37：8，泥质褐陶。方圆唇，直口，弧腹内收，平底，肩部有 2 个半环耳，另一侧有一鸟喙状突钮。口径 4.6、最大腹径 9、底径 5.6、高 13.7、厚 0.2~0.3 厘米（图八：4；彩插四：2）。M37：6，泥质黑陶。直口微侈，圆唇，长颈，圆肩，斜腹，平底，肩部有 2 个半环形耳，另一侧有鸟喙状突钮。口径 10、底径 10.2、高 35.8 厘米（图八：5）。

M43 位于 TE5N27 南部，开口于(4)层下，被 H74 打破，打破(5)层。墓坑呈长方形，墓向东偏南， 102° 。墓口距地表深 0.74 米，墓底距墓口深 0.1~0.18 米。墓口长 2、宽 0.75~0.85 米，墓底长 2.06、宽 0.75~0.85 米。填土呈灰褐色，土质硬，包含大量红烧土粒（块），少许陶片等。为单人葬，人骨保存极差，年龄、性别不可鉴定。有 15 件随葬品，均为陶器，随葬品 2—14 号陶器放置人骨架上，1 号陶鼎铺垫于头骨下方，15 号陶鼎铺垫于脚趾骨下方（图九；彩插三：5）。

陶豆 2 件。M43：9，泥质黑衣红褐陶。敞口，圆唇，宽折沿，浅腹，圈足残。口径 25、残高 7.4 厘米（图一〇：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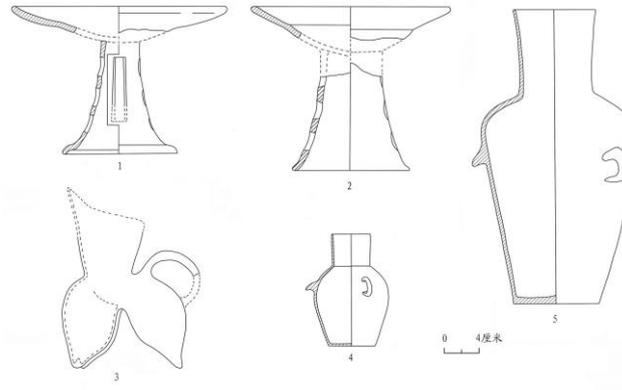
陶鼎 3 件。M43：3，夹石英黑褐陶。侈口，圆唇，短折沿，斜弧腹，圜底微下凸，凿形小足，足下部残。口径 13、高 8.9 厘米（图一〇：2）。

陶器盖 2 件。M43：4，泥质红陶。覆碟形，矮喇叭形捉手，盖壁弧内折，圆唇。捉手径 8.6、口径 16.4、高 6.6 厘米（图一〇：3；彩插四：3）。

陶高柄杯 4 件。M43：2，泥质黑衣红褐陶。侈口，圆唇，弧腹，高喇叭形圈足，下腹部有一凸棱，圈足上有 2 排对称的圆形镂孔。口径 12.8、底径 11.2、高 16.4 厘米（图一〇：4；彩插四：4）。M43：8，泥质黑衣褐陶。口残，折腹，腹部有一周凸棱，喇叭形高圈足，圈足上有 3 个圆形镂孔。杯颈径 8.2、圈足顶径 4.6、残高约 11.3 厘米（图一〇：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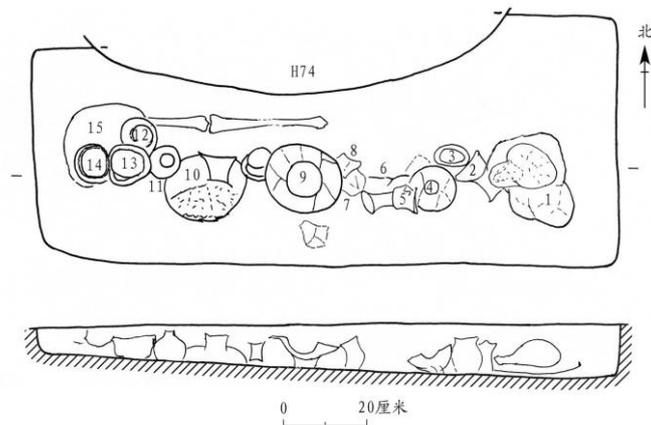
小陶罐 1 件。M43 : 11, 泥质红陶。口残, 鼓腹, 平底。最大腹径 12.8、底径 6、高 8.8 厘米 (图一〇 : 6; 彩插四 : 5)。

M51 位于 TE5N27 东南部, 开口于(4)层下, 打破(5)层。墓坑呈长方形, 墓向 4°。墓口距地表深 0.8 米。墓口长 0.9、宽 0.7、墓深 0.18 米。填土呈灰褐色花黏土, 土质硬, 包含少量红烧土粒, 灰烬等。为瓮棺葬, 葬具为 2 件口对口平放的陶鼎。人骨保存极差, 经鉴定为儿童个体, 性别不可鉴定 (图一一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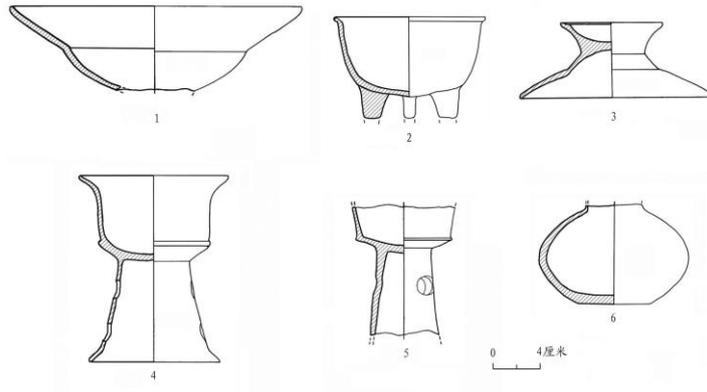
图八 M37 出土器物

1、2. 陶豆 (M37 : 1、5) 3. 陶鬲 (M37 : 2) 4、5. 背壶 (M37 : 8、6)



图九 M43 平、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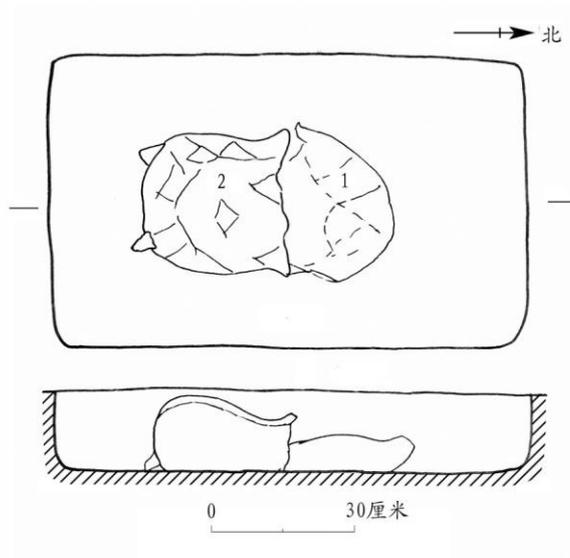
1、3、15. 陶鼎 2、5、6、8. 陶高柄杯 4、7. 陶器盖 9、10. 陶豆 11. 小陶罐 12—14. 陶罐



图一〇 M43 出土器物

1. 陶豆 (M43:9) 2. 陶鼎 (M43:3) 3. 器盖 (M43:4) 4、5. 高柄杯 (M43:2、8) 6. 小陶罐 (M43:11)

M51:2, 陶鼎。夹植物红陶, 侈口, 圆唇, 折沿, 弧腹内收, 凿形足, 足根有一个按窝, 足两侧各有一刻槽。口径 24、残高约 18.2 厘米 (图一二:1)。



图一一 M51 平剖面图

1、2. 陶鼎

三、遗物

北区出土器物以陶器为主, 另有较多的石器和少量玉器、骨器 (下文介绍不包括遗迹部分已介绍的遗物, 不再赘述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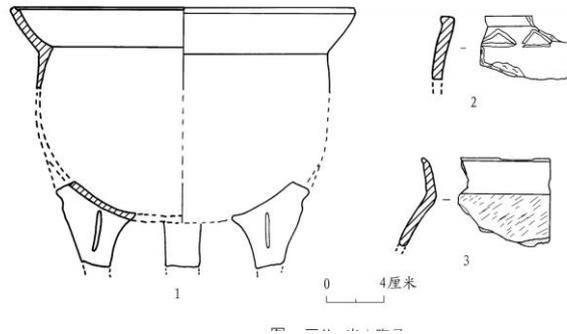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陶器

陶器中完整器较少，主要出土于灰坑中，地层中出土绝大部分为碎片。陶器以泥质灰陶、泥质红褐陶居多，泥质黑陶、夹砂灰陶次之，另有少量夹植物红褐陶和泥质白陶。器表装饰以素面为主，泥质陶陶胎细腻，多施有陶衣，纹饰有附加堆纹、弦纹、绳纹、篮纹、刻划纹、镂孔等。器形有鼎、罐、盆、豆、杯、壶、大口尊、纺轮等。

鼎 2 件。TE5N26(7)：2，夹细砂红褐陶。残存口沿。微敛口，尖圆唇，口沿下戳印三角纹。残宽 6.4、残高 4.4 厘米（图一二：2）。H122：4，夹植物灰胎红陶。侈口，尖圆唇，短沿，束颈，弧腹，腹部满施篮纹。残高 6.4、残宽 6.2、厚 0.2~1 厘米（图一二：3）。

鼎足 10 件。根据形状不同，分四型。

A 型 1 件。侧装近条形，剖面呈扁椭圆形，足根突起。TE4N26(7)：2，夹砂红褐陶。足根下有两个小按窝，足尖残。残高 7.8、厚 2 厘米（图一三：1）。



图一二 出土陶鼎

1. M51：22. TE5N26(7)：23. H122：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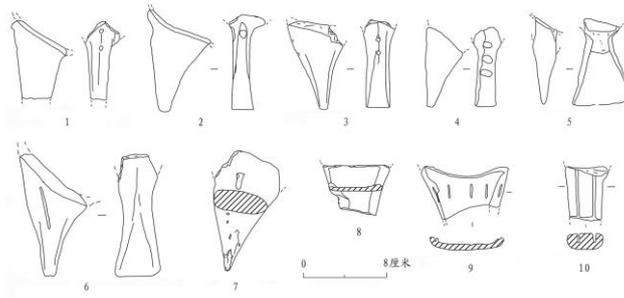
B 型 6 件。侧装凿形足，足根或有按窝。TE5N27(6)B：8，夹植物褐陶。足根有一个按窝，高 9.4 厘米（图一三：2）。TE4N26(6)C：3，夹植物红陶，足根有两个小按窝。高 8.7 厘米（图一三：3）。TE5N28(6)：2，夹砂红陶。足根有 3 个按窝。高 6.6 厘米（图一三：4）。TE4N26(5)：4，泥质褐陶。足尖宽扁。高 8.6、足尖宽 5.5 厘米（图一三：5）。TE4N26(4)：6，夹细砂红陶。足侧面有两道细刻槽。高 12 厘米（图一三：6）。TE5N28(6)：3，夹蚌末红陶。足两侧各有 1 道刻槽。高 10 厘米（图一三：7）。

C 型 2 件。正装瓦形足，足面内凹，两侧微卷，足面或有细刻划纹。TE5N27(6)B：6，泥质红陶。足尖残。残高 5 厘米（图一三：8）。H74：13，泥质红陶。残存上部，足面有 5 道竖向细刻槽。残高 5.2、宽 6~8.8 厘米（图一三：9）。

D 型 1 件。正装铲形，足面有刻槽。H74：11，夹砂褐陶。足面有两道竖向深刻槽。残高 5.4、宽 3.5 厘米（图一三：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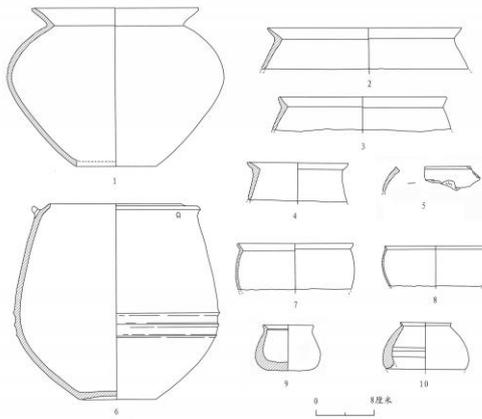
罐 8 件。根据形状不同，分四型。

A 型 4 件。侈口，折沿，上腹斜直。H74(2)：14，泥质红陶，器表残存红衣。圆唇，圆腹，大平底。口径 22.9、腹径 29.8、底径 10.8、高 21.6 厘米（图一四：1）。TE5N27(6)C：6，泥质灰陶。残存口沿。口径 27、残高 5.6、厚 0.3~0.9 厘米（图一四：2）。TE5N27(6)C：7，泥质红衣灰陶。残存口沿。口径 23.2、残高 4.6、厚 0.3~0.9 厘米（图一四：3）。H115：6，泥质褐陶。残存口沿。口径 14、残高 5.3、厚 0.4~0.9 厘米（图一四：4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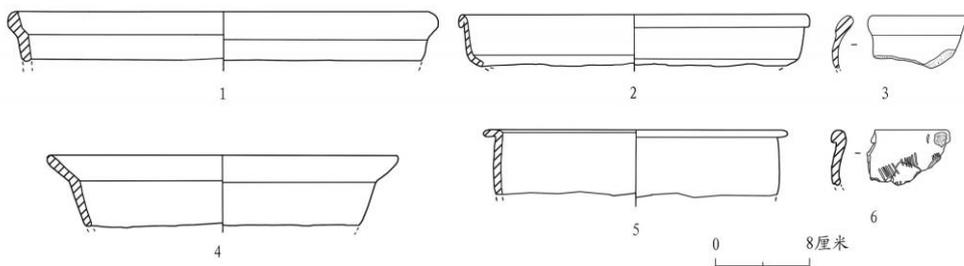
图一三 出土鼎足

1. A 型 (TE4N26 (7) : 2) 2—7. B 型 (TE5N27 (6) B : 8, TE4N26 (6) C : 3, TE5N28 (6) : 2, TE4N26 (5) : 4, TE4N26 (4) : 6, TE5N28 (6) : 3) 8. 9. C 型 (TE5N27 (6) B : 6, H74 : 13) 10. D 型 (H74 : 11)



图一四 出土陶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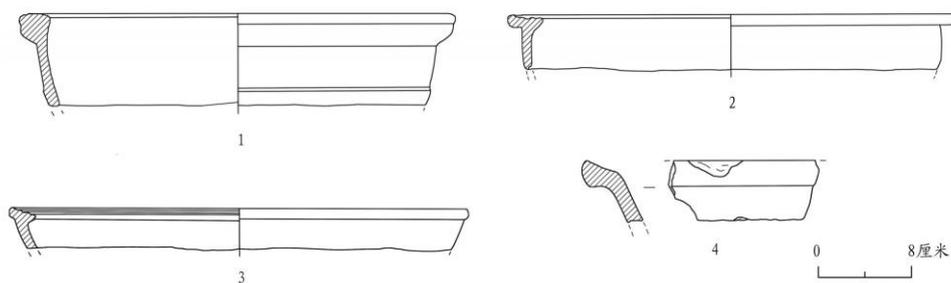
1—4. A 型 (H74 (2) : 14, TE5N27 (6) C : 6, TE5N27 (6) C : 7, H115 : 6) 5. B 型 (TE5N26 (7) : 1) 6. C 型 (H74 : 10) 7, 8. D 型 (H120 : 3, 17) 9, 10. 小陶罐 (H120 : 2, H122 : 2)



图一五 出土陶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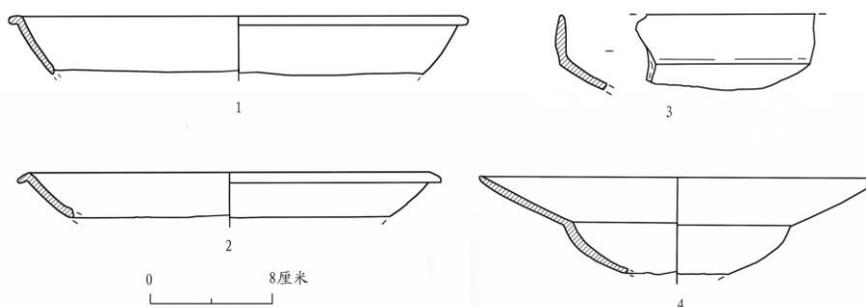
1. H81 (2) : 112. H81 (2) : 133. TE5N27 (6) B : 44. TE5N27 (6) B : 15. TE5N27 (6) B : 36. H120 (1) : 11

B型1件。敛口。TE5N26(7):1, 泥质红褐陶。残存口沿。圆唇, 圆鼓肩。残宽7.6、残高3.3厘米(图一四:5)。



图一六 出土陶大口尊

1. H81(2):102. H115:73. H81(3):194. TE4N26(4):5



图一七 出土陶豆

1—2. A型(H120:12、H122:3) 3. B型(TE5N26(6):2) 4. C型(H74:8)

C型1件。子母口。H74:10, 泥质褐陶。圆唇, 沿下有穿孔, 残存3个。上腹斜直, 鼓腹, 下腹内收, 腹部有3条弦纹, 平底内凹。口径18.1、底径10.6、高26.8厘米(图一四: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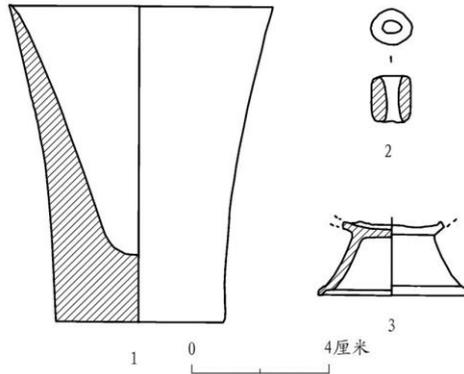
D型2件。侈口, 圆唇, 折沿, 弧腹内收。H120:3, 泥质黑陶。口径16、残高6.4厘米(图一四:7)。H120:17, 泥质黑衣灰陶。口径14、残高6.6、厚0.3厘米(图一四:8)。

小陶罐2件。小口, 短斜沿, 尖唇, 垂腹, 平底。H120:2, 泥质黑衣灰陶。口径7、底径5.6、高6.4厘米(图一四:9)。H122:2, 夹粗砂黑灰陶。下腹及底残。口径7、残高6.5、厚0.2~1.5厘米(图一四:10)。

盆6件。H81(2):11, 泥质黑衣灰胎红陶。残存口沿。侈口、尖圆唇、折沿, 口沿微内凹。口径36.8、残高4.2、厚0.6~1厘米(图一五:1)。H81(2):13, 泥质黑衣灰陶, 残。直口, 尖圆唇, 卷沿, 折腹。口径30、残高4.4厘米(图一五:2)。TE5N27(6)B:4, 泥质红褐陶, 残片。敛口, 圆唇, 卷沿, 弧腹内收。残长8.4、残宽4.5、厚0.3~1.2厘米(图一五:3)。TE5N27(6)B:1, 泥质红衣灰陶。敞口, 圆唇, 宽折沿, 弧腹, 底残。口径30、残高6.2、厚0.6~0.8厘米(图一五:4)。TE5N27(6)B:3, 泥质灰陶。直口, 尖圆唇, 宽平沿, 弧腹, 底残。口径26、残高5.6、厚0.4~0.6厘米(图一五:5)。H120(1):11, 泥质灰

胎红陶。刻槽盆口沿残片。敛口，圆唇，卷沿，内壁有条状刻槽。残宽 7、残高 4.8、厚 0.6 厘米（图一五：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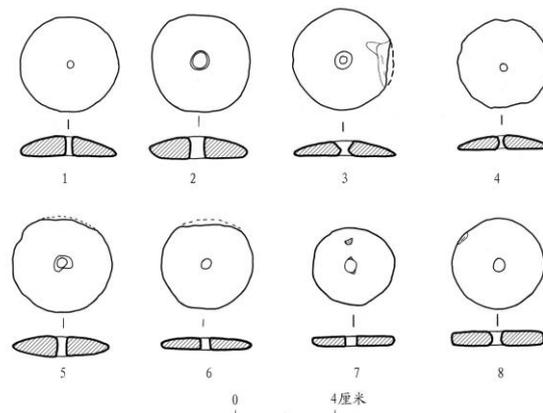
大口尊 4 件。H81(2)：10，夹粗砂褐陶。敛口，方唇，折沿，沿外部有一道凹槽，弧腹微内收。口径 38、残高 8、厚 1~2.6 厘米（图一六：1）。H115：7，夹石英黑陶。残存口沿。敛口，圆唇，宽平沿，沿面上有 2 条凸棱呈台阶状。口径 38.4、残高 4.8、厚 0.6 厘米（图一六：2）。H81(3)：19，夹细砂褐陶。残存口沿。敛口，圆唇，宽平沿，沿内部凸棱呈阶梯状，弧腹内收。口径 40、残高 3.6、厚 1~2.2 厘米（图一六：3）。TE4N26(4)：5，夹砂褐陶。残存口沿。敞口，圆方唇，沿面有凹槽，上腹斜内收。残宽 13、残高 5.3 厘米（图一六：4）。



图一八 出土陶器

1、3. 陶杯（H74：9、H81：24）2. 陶管（H81：1）

豆 4 件。根据口、沿部不同，分三型。



图一九 出土陶纺轮

1—4. A 型（H122：1、H74：2、TE5N27(4)：1、TE5N27(5)：2）5、6. B 型（H74：7、TE4N27(5)：1）7、8. C 型（TE5N26(6)：1、TE5N27(5)：1）

A 型 2 件。敞口，弧腹内收。H120：12，泥质黑衣褐陶。尖圆唇。口径 30、残高 4.6、厚 0.4 厘米（图一七：1）。H122：3，

泥质灰陶。口径 28、残高 3、厚 0.3~0.6 厘米（图一七：2）。

B 型 1 件。直口，折腹。TE5N26(6)：2，泥质褐陶，残存少量黑衣。尖圆唇，口沿下有一周凸棱。残宽 11.8、残高 5 厘米（图一七：3）。

C 型 1 件。敞口，大斜折沿。H74：8，泥质红陶。圆唇，下腹圆弧。口径 26、残高 6.4 厘米（图一七：4）。

杯 2 件。H74：9，泥质灰陶。厚胎。喇叭形口，尖唇，斜直腹，小平底。口径 7.8、底径 5、高 9.6 厘米（图一八：1）。H81：24，泥质黑衣灰陶，残存喇叭形圈足。底径 4、残高 2、厚 0.3 厘米（图一八：3）。

管 1 件。H81：1，泥质红陶。圆筒状，中穿一个对钻的圆孔。直径 1.2、孔径 0.3~0.6、高 1.5 厘米（图一八：2）。

纺轮 8 件。根据形状不同，分三型。

A 型 4 件。正面弧起，背面平直。H122：1，泥质黑陶，圆饼状，剖面半圆形。直径 4、孔径 0.3、最厚处 0.8 厘米（图一九：1）。H74：2，泥质黑褐陶。直径 4.3、孔径 0.6~0.7、厚 0.2~0.8 厘米（图一九：2）。TE5N27(4)：1，泥质红衣灰陶。直径 4.2、孔径 0.3~0.7、厚 0.6 厘米（图一九：3）。TE5N27(5)：2，泥质红陶。直径 3.8、孔径 0.3、厚 0.55 厘米（图一九：4）。

B 型 2 件。两面弧起，剖面呈椭圆形。H74：7，泥质黑褐陶。直径 4、孔径 0.3~0.5、厚 0.4~1 厘米（图一九：5）。TE4N27(5)：1，泥质红陶。直径 3.7、孔径 0.44、最厚处 0.5 厘米（图一九：6）。

C 型 2 件。圆饼状，两面平直，剖面呈长方形。TE5N26(6)：1，夹植物红陶。直径 3.2、孔径 0.4、厚 0.4 厘米（图一九：7）。TE5N27(5)：1，泥质红陶。直径 3.8、孔径 0.5、厚 0.6 厘米（图一九：8）。

（二）石器

主要有斧、斨、镞、砺石、钻等。

斧 6 件。根据形状不同，分为三型。

A 型 4 件。长方形，剖面呈扁椭圆形。TE4N26(4)：1，灰黑色，平顶，双面刃，通体磨光。长 19.2、宽 8、最厚处 5.3 厘米（图二〇：1；彩插四：6）。TE4N26(4)：4，黄褐色，弧顶，双面刃，通体打磨。长 20.1、宽 6.6、最厚处 4.7 厘米（图二〇：2）。TE4N27(3)：1，灰黑色，平顶，双面刃，通体磨光。残长 13.5、残宽 4.9、最厚处 4 厘米（图二〇：3；彩插五：1）。TE4N26(4)：2，灰白色，平顶，双面刃，通体打磨。长 10.1、宽 5.1、最厚处 2.8 厘米（图二〇：4）。

B 型 1 件。长方近梯形，剖面呈扁方形。H74：1，灰黑色，顶残，双面刃。残长 12.4、宽 7、最厚处 2.5 厘米（图二〇：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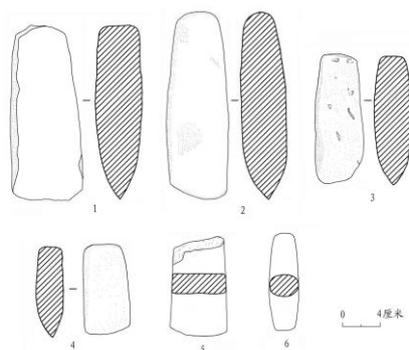
C 型 1 件。长条形，剖面近圆形。H74：5，黄白色，弧顶，双面刃。长 11.8、宽 3.5、最厚处 2.7 厘米（图二〇：6）。

斨 3 件。H81：3，灰色，近长方形，斜顶，双面刃，刃部崩裂，通体磨光。高 7.3、宽 3.8、最厚处 2.8 厘米（图二一：1）。TE5N28(5)：1，深灰色，梯形，平顶，单面刃，通体磨光，上部有崩裂疤。长 7.3、宽 3.6、最厚处 1.5 厘米（图二一：2）。TE4N27(2)：1，黄褐色，近长方形，平顶，单面刃，通体打磨。长 7、宽 3.5、最厚处 2.3 厘米（图二一：3）。

砺石 1 件。TE5N28(6)B : 2, 灰黑色, 长方形, 通体磨平。残长 8.3、残宽 3.9、厚 0.8 厘米 (图二二 :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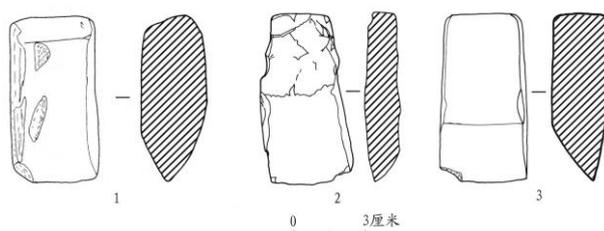
刀 1 件。TE4N26(5) : 2, 黑褐色, 不规则形, 两面磨平。残长 9.5、残宽 4、最厚处 0.7 厘米 (图二二 : 2; 彩插五 : 2)。

镞 3 件。柳叶形。H81 : 2, 灰色, 柳叶形, 剖面为三角形, 尖部断裂, 尾部有铤, 铤残。残长 5.4、宽 2.3、厚 0.5 厘米 (图二二 : 3)。H74 : 4, 灰黑色, 剖面为菱形, 尾部有铤, 略残。残长 4.6、宽 1.7、厚 0.9 厘米 (图二二 : 4)。H114 : 1, 灰色, 剖面为菱形, 有铤, 铤残。残长 3.9、宽 1.4、厚 0.8 厘米 (图二二 : 5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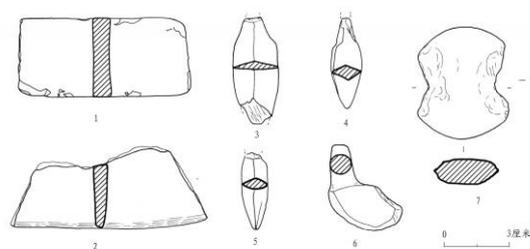
图二 出土石斧

1—4. A 型 (TE4N26(4) : 1、TE4N26(4) : 4、TE4N27(3) : 1、TE4N26(4) : 2) 5. B 型 (H74 : 1) 6. C 型 (H74 : 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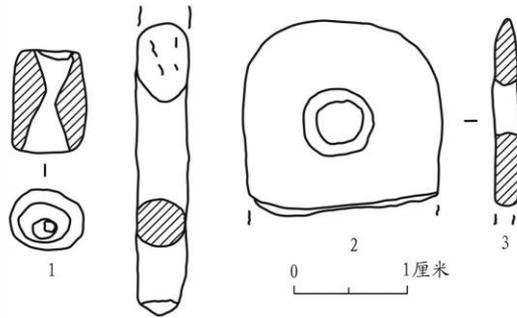
图二一 出土石斧

1. H81 : 32. TE5N28(5) : 13. TE4N27(2) : 1



图二二 出土石器

1. 砺石 (TE5N28(6)B:2) 2. 刀 (TE4N26(5):2) 3—5. 镞 (H81:2、H74:4、H114:1) 6. 钻 (H92:1) 7. 网坠 (TE4N26(6):2)



图二三 出土玉器

1. 管 (TE5N26(5):1) 2. 锥形器 (TE4N26(5):1) 3. 残连璧 (H74:3)

钻 1 件。H92:1, 黄褐色砂岩, 不规则形, 一端有一上翘的磨制钻头。残长 4.4、高 3.7、钻头直径 1、长 1.8 厘米 (图二二:6)。

网坠 1 件。TE4N26(6):2, 红紫色, 亚腰形, 亚腰处有琢制痕, 剖面为椭圆形。长 5.6、宽 3.3~4.4、厚 1.2 厘米 (图二二:7; 彩插五:3)。

(三) 玉器

北区出土玉器较少, 仅 3 件小型坠饰。

管 1 件。TE5N26(5):1, 白色, 圆筒形, 中有一对钻而成的圆孔。直径 0.6、高 0.9 厘米 (图二三:1; 彩插五:4)。

锥形器 1 件。TE4N26(5):1, 白色, 圆锥形, 剖面为圆形, 尾部残, 通体打磨。直径 0.5、残高 2.6 厘米 (图二三:2; 彩插五:5)。

残连璧 1 件。H74:3, 黄白色, 整体近半圆形, 原应为二连璧或三连璧, 残余头部一块, 中间有一对钻的小孔, 通体磨光。残长 1.6、宽 1.7、孔径 0.4~0.5、厚 0.2~0.25 厘米 (图二三:3; 彩插五:6)。

四、结语

(一) 分期和年代

从堆积单位的关系和出土遗物特征来分析, 北区新石器时代遗存大体可分为三期, 第一期为遗址底部的部分房址和 (7)、(8) 层; 第二期为部分房址和 (6)A、(6)B、(6)C 层; 第三期为 (4)、(5) 层及相关遗迹 (如 M37、M43、M51)。三期可合并为两大阶段, 第一期可作为第一阶段, 二、三期为第二阶段。

第一期出土遗物较少, TE4N26、TE5N26 解剖沟 (7) 层出土 A 型鼎足, 足根有一个泥突、剖面呈椭圆形, 鼎口沿呈短平沿、上

腹近直，与山东邹城野店 I 型 2 式孟形陶鼎（M22：34）相同[3]，该墓被归为大汶口文化中期（第三期第 6 段）[4]。绝对年代大约在距今 5200 年左右。

第二期出土侧装凿形足，为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第五期第 8 段。

第三期 M37、M43 出土陶豆均为大斜折沿双腹豆，与江苏邳州梁王城遗址 Ab 型 I 式—III 式陶豆基本相同[5]，为鲁南苏北地区大汶口文化晚期的标型器。M37：2 陶鬲为典型的“地瓜鬲”，与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 M47：34[6]、江苏新沂花厅遗址 M26：12[7]、山东枣庄建新遗址 M9：7[8]陶鬲近同，相当于栾丰实先生划分的大汶口文化晚期阶段第五期第 8 段（共六期 11 段）。绝对年代大约在距今 4800 年左右。

从文化面貌来看，金寨遗址与鲁南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面貌相同，在大汶口文化中期时，可以纳入大汶口文化花厅类型的范围。在大汶口文化晚期时，可以纳入尉迟寺类型的范围。

（二）聚落布局

从金寨遗址勘探和东、西区发掘结果来看，该遗址文化堆积从大汶口文化中期一直延续到龙山文化中期，之后有少量周代、汉代遗存。大汶口文化中期时，遗址西部（含北区）为居住区，东部为墓葬区。大汶口文化晚期时，遗址西部（含北区）主体是居住区，有少量墓葬，东部有少量墓葬。到了龙山文化时期，整个聚落向东北部推进。

通过勘探和对北区南部底部地层的解剖可以看出，北区在新石器时代时，地势上稍高于周边，这也是先民选择该地营建房屋的主要原因。同时先民在营建房屋时，为了防潮，还在底部铺垫纯净的青灰土和粉白土。

（附记：本次发掘项目负责人为张小雷；发掘人员有山东大学考古系 2013 级博士研究生王清刚，技师陈孔利、史少锋、韩启明等；修复人员赵波、张亚波；整理人员张黛、田佳艳等；绘图人员杨国帅等；摄影人员张小雷、韩启明。）

注释：

[1]a. 安徽省萧县博物馆：《萧县金寨村发现一批新石器时代玉器》，《文物》1989 年第 4 期；b. 叶润清、刘锋：《萧县金寨新石器时代遗址》，《中国考古学年鉴（1992）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4 年，第 214 页。

[2]金寨遗址位置示意图和发掘区分布图见本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萧县博物馆：《安徽萧县金寨新石器时代遗址西区 2016 年发掘简报》，图一、图二。

[3]山东省博物馆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邹县野店》，文物出版社 1985 年，第 54 页。

[4]栾丰实：《海岱地区考古研究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年，第 71 页。

[5]南京博物院、徐州博物馆、邳州市博物馆：《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·史前卷》，文物出版社 2013 年，第 411 页。

[6]山东省文物管理处、济南市博物馆：《大汶口——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》，文物出版社 1974 年，第 84 页。

[7]南京博物院：《花厅——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》，文物出版社 2003 年，第 110 页。

[8]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枣庄市文化局：《枣庄建新》，科学出版社 1996 年，第 96 页。

安徽萧县金寨遗址遗迹(2017)



1.2017年北区航拍图



2.F9(西南—东北)



3.H81(西—东)



4.M37(南—北)



5.M43(西—东)

安徽萧县金寨遗址出土遗物(2017)



1. 陶簋(M37:2)



2. 陶背壶(M37:8)



3. 陶器盖(M43:4)



4. 陶高柄杯(M43:2)



5. 小陶罐(M43:11)



6. 石斧(TE4N26④:1)

安徽萧县金寨遗址出土玉、石器(2017)



1.石斧(Te4N27③:1)



2.石刀(Te4N26⑤:2)



3.石网坠(Te4N26⑥:2)



4.玉管(Te5N26⑤:1)



5.玉锥形器(Te4N26⑤:1)



6.残连璧(H74:3)